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證監會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0)。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

#####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i)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支出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當證監會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 按各租約期限， 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 (h)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附註3(o))。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證監會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證監會；
  - (ii) 對證監會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證監會或證監會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證監會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 (o) 資產減值

#####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證監會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5. 投資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利息收入	175,751	187,21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7,909)	(57,47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085	1,361
	<b>118,927</b>	131,097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2 \$'000	2011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65,953	184,934
其他利息收入	9,798	2,277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b>175,751</b>	187,211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證監會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924	3,986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1,584	1,561
證監會刊物銷售	457	43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	24
其他	103	53
	<b>3,072</b>	6,057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2 \$'000	2011 \$'000
薪金及津貼	591,275	512,824
退休福利	34,744	31,990
醫療及人壽保險	16,840	14,577
職員活動開支	1,571	1,323
招聘開支	4,951	3,447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183	715
	<b>650,564</b>	564,876

於2012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614名(611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1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547名，544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000	2012 總計 \$'000	2011 總計 \$'000
				(註1)		
<b>行政總裁</b>						
韋奕禮，JP (2011年6月8日辭任)	–	1,695	272	136	2,103	9,327
歐達禮 (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	–	3,000	–	300	3,300	–
			(註3)			
<b>執行董事</b>						
張灼華，JP	–	5,000	1,333	500	6,833	6,700
何賢通	–	4,237	1,144	423	5,804	5,534
雷祺光	–	4,197	1,175	420	5,792	5,429
施衛民	–	4,400	1,320	440	6,160	5,830
簡俊傑 (2010年4月6日辭任)	–	–	–	–	–	112
	–	22,529	5,244	2,219	29,992	32,932
<b>非執行主席</b>						
方正博士，GBS，JP	841	–	–	–	841	702
<b>非執行董事</b>						
陳鑑林議員，SBS，JP	243	–	–	–	243	234
李王佩玲，SBS，JP	243	–	–	–	243	234
郭慶偉，BBS，SC，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章晟曼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李金鴻，JP	243	–	–	–	243	234
黃啟民，BBS，JP	243	–	–	–	243	234
周家明，SC	242	–	–	–	242	58
鄭國漢教授，JP	242	–	–	–	242	58
唐家成，JP (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242	–	–	–	242	–
	2,539	–	–	–	2,539	2,282
<b>董事酬金總額</b>	<b>2,539</b>	<b>22,529</b>	<b>5,244</b>	<b>2,219</b>	<b>32,531</b>	<b>35,214</b>

註1 該數字是根據第71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2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64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815,000元)。

註2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註3 酌情薪酬(如有的話)將於2012/13年度核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1/2012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酬金總額為28,975,000元(2010/2011年度：32,820,000元，涉及五名執行董事)。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67	24,349
酌情薪酬	5,912	6,069
退休計劃供款	2,096	2,402
	<b>28,975</b>	32,820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4,000,001至\$4,500,000	1	0
\$4,500,001至\$5,000,000	0	0
\$5,000,001至\$5,500,000	0	1
\$5,500,001至\$6,000,000	2	2
\$6,000,001至\$6,500,000	1	0
\$6,500,001至\$7,000,000	1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1年：零)。

## (ii) 專業職級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3,713,000元(2011年：2,95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86,000元(2011年：602,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12 \$'000	2011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7,271	5,92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6,297	20,714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29,147	27,755
核數師酬金	479	44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7,500	-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410	4,200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經費	1,200	-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980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390	38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6,476	5,370
對外事務支出	20,618	18,996
匯兌損失	3,362	1,375
	<b>108,130</b>	85,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12 \$'000	2011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2,467,808	1,756,248
	– 在香港上市	124,343	–
	– 在海外上市	2,210,337	2,071,384
		4,802,488	3,827,632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592,326	451,746
	– 在香港上市	–	95,323
	– 在海外上市	975,297	1,854,380
		1,567,623	2,401,449
		<b>6,370,111</b>	6,229,081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3,060,134	2,207,994
	– 在香港上市	124,343	95,323
	– 在海外上市	3,185,634	3,925,764
		<b>6,370,111</b>	6,229,081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3,073,401	2,205,710
	– 在香港上市	124,877	95,836
	– 在海外上市	3,227,935	3,982,773
		<b>6,426,213</b>	6,284,319

於2012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9% (2011年：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固定資產

## (a) 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b>成本</b>						
於2011年4月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66	8,091	127,086	65,071	1,599	272,513
<b>累積折舊</b>						
於2011年4月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年度折舊	4,677	1,093	21,664	12,641	152	40,227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71	6,074	102,743	54,368	1,293	223,149
<b>帳面淨值</b>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5	2,017	24,343	10,703	306	<b>49,364</b>
<b>成本</b>						
於2010年4月1日	61,147	7,528	161,641	48,300	1,967	280,583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b>累積折舊</b>						
於2010年4月1日	51,344	5,024	138,382	34,443	1,967	231,160
年度折舊	12,643	942	16,067	11,285	153	41,090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b>帳面淨值</b>						
於2011年3月31日	5,172	2,718	27,042	11,299	458	46,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b>成本</b>						
於2011年4月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51	8,035	127,086	64,830	1,599	272,201
<b>累積折舊</b>						
於2011年4月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年度折舊	4,677	1,087	21,664	12,641	152	40,221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55	6,025	102,743	54,127	1,293	222,843
<b>帳面淨值</b>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6	2,010	24,343	10,703	306	<b>49,358</b>
<b>成本</b>						
於2010年4月1日	61,132	7,472	161,641	48,059	1,967	280,271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b>累積折舊</b>						
於2010年4月1日	51,328	4,987	138,382	34,209	1,967	230,873
年度折舊	12,643	936	16,067	11,278	153	41,077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b>帳面淨值</b>						
於2011年3月31日	5,173	2,705	27,042	11,299	458	46,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34%至2.09% (2011年：0.04%至1.34%)。該等結餘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便利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2011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60,338,000元應收款項(2011年：196,758,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9,366	29,158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45,141	32,046

###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年度內，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1年的新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及證監會	
	2012 \$'000	2011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78,563	72,47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36,774	76,265
五年後應付租金	75,158	—
	<b>990,495</b>	148,738

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73,525,000元(2011年：63,642,000元)。

###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44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1年：4,157,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8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28,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關連方交易(續)

####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22,000元(2011年：20,000元)，包括11,100元(2011年：10,500元)核數費撥備。

#### (d)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年度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496,000元(2011年：489,000元)。

### 19.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證監會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證監會授權執行董事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 (a) 信貸風險

證監會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評級達A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證監會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9,916,000元(2011年：17,011,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證監會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79年(2011年3月31日：1.66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1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金融工具(續)

#### (c) 匯率風險

證監會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便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證監會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20.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的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證監會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導致證監會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